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祖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3號、第1628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針對原審就被告劉祖廷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罪（告訴人劉○文，以下逕稱其名）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233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罪之科刑部分，並以原判決就該犯罪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劉○文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罪之量刑難認妥適，爰依劉○文之請求提起一部上訴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

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審就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檢察官、被告均不爭執，本院亦認為妥適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共同詐騙劉○文，不僅使其受有財產損失，亦危害社會金融交易秩序與善良風氣甚鉅，且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更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劉○文難以取償，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其自白並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上開犯行所分擔之角色分工、犯罪手段、目的、動機，暨被告於原審自陳之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日薪約新臺幣1,500元、經濟狀況普通（見原審卷第254頁），被告上開犯行經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有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遽謂原判決就該罪之量刑有何不當。況被告業於本院與劉○文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5頁至第206頁），是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未與劉○文達成和解而認原審量刑過輕云云，更無所據，自難憑此認

原審之量刑有未當之處。揆諸前開說明，原判決就該罪之量刑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縱與檢察官及劉○文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就該罪之量刑過輕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許莉涵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